

■以案说法

文·翟永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告诫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这些要求意味深长,发人深省,各级领导干部应当深刻领会、时刻牢记。

法律是全民意志的体现,全体公民包括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遵守,没有例外。所以,能不能处理好权力与法律的关系,做到依法用权、依法办事,应当成为检验各级领导干部是否称职的基本标准。

遗憾的是,权力之手越过法律边界干扰执法司法的事例并不少见。有的地方政府向法院发“红头文

对越界的权力说“不”

件”,建议“考量诉求”“审慎量刑”;有的领导干部以“保护经济发展”为名,阻挠法院判决执行;有的领导干部甚至连“幌子”都不用,直接“打招呼”指挥政法机关办案。这些现象的存在,凸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现实意义。

权力若超出法律边界,必然产生腐败,政法领域尤其如此。当执法者不是根据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当案件判决不完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而是注入了长官意志、利益考量等额外因素,法律的权威必然受到损害,公平正义也就无从谈起。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确保依法独立公

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就要求着力解决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法律实践的问题,划定各种权力发生作用的边界,对越界的权力说“不”,确保执法权、司法权不受外力干扰。

对越界的权力说“不”,首先政法机关工作人员“打铁还要自身硬”,把法治精神作为主心骨,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要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不被权力左右,不为金钱收买,不被美色打倒,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对越界的权力说“不”,需要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坚定理想信念,坚守职业良知,从自身做起、从现在

做起,不因社会转型期、矛盾凸显期法律调整多、执法司法环境复杂而困扰,不被少数“走样”“变形”的案例所诱惑,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锲而不舍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对越界的权力说“不”,更要完善制度,织密限制权力的笼子,让敢于乱伸的权力之手付出代价。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让权力不敢越界、不能越界。要强化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群众对权力使用的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

■播报

国资委:探索建立央企经济增加值激励约束机制

国务院国资委20日发布《关于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加强中央企业价值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中央企业要

根据经济效益状况、经济增加值贡献大小和业绩考核结果,按照薪酬考核办法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要以管理团队、核心业务骨干为主要对象,积极探索与经济增加值紧密挂钩的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机制。

《通知》说,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是价值管理的基本动力,是完善权利相统一、绩效考核与奖惩紧密挂钩的重要方向;与经济增加值紧密挂钩的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更好地留住关键人才、更加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经济增加值指企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超过资本成本的盈利能力,即税后净营业利润大于资本成本的净值,被称为企业为出资人创造的“真正的利润”。国资委16日发布的《国资委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也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大经济增加值考核力度,并根据创造的“真正的利润”论功行赏;“对损毁价值的,将建立健全严格的约束机制”。

公安部将全面推进人像比对系统建设

记者18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副部长黄明日前在陕西省榆林市与户籍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户籍民警座谈时表示,将加快推进全国人像比对系统建设步伐,实现全国范围的人像自动比对和纠错。

据悉,去年以来,针对一些地方违规办理户口、身份证出现的一人多证问题,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全面开展户口清理整顿,健全完善户口、身份证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人像比对系统建设,共发现和注销了79万个重复户口,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人员。

黄明表示,各省市要加快人像比对系统建设步伐,公安部将建立部级人像比对系统,实现全国范围的人像自动比对和纠错,未来只要有人办假户口、假身份证,都能够及时发现和查处。

■快讯

2013中国企业信用100强发布

科技日报讯 1月18日,由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联合举办的“2013中国企业科学发展大会暨诚信盛典”在京举行。

本次大会的主题是“诚信——企业发展新动力”。与会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企业界代表围绕大会主题,就2014年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信用建设现状等方面进行了主题演讲,并就企业界关心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和实践创新等热点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

据悉,在诚信盛典上举行了2013中国企业信用1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信用100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信用100强发布活动,表彰了2013年度诚信企业和企业家。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等企业荣获“中国AAA级信用企业”;安徽联华实业集团、北京汇通汇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荣获“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单位”;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晓阳、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华盛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公司总经理何先涛等企业荣获“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部分诚信企业和企业家代表在大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介绍。

据了解,大会期间还举行了《中国企业信用发展报告2013》首发式。本书是由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在开展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所获取的数据与信息基础上,组织有关信用专家和经济学者精心编著,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是第三次向社会推出的中国企业信用发展报告,第二次推出中国企业信用100强分析研究报告,首次推出中国制造业企业信用100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信用100强分析研究报告。(刘栋栋)

福建仙石推广“车卫士”GPS防盗锁显成效

科技日报讯 记者1月20日从福建公安边防总队泉州仙石边防派出所获悉,为有效遏制盗窃摩托车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该所在辖区开展了免费安装摩托车GPS防盗锁活动。

据了解,针对辖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薄弱,摩托车随意停放经常被偷的情况,该所运用“微博支招”、“Q群提示”等手段扩大网络舆论宣传的同时,在重要路段、超市门前、停车场等醒目地方张贴摩托车防盗宣传海报,提醒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该所主动联合晋江移动公司陈庆分部在辖区海尾村村委会开展免费安装摩托车“车卫士”GPS防盗锁活动。活动期间,该所民警通过发放“摩托车、电动车车主的一封信”、现场讲解、实物展示、实际操作等方式,系统地开展了摩托车防盗常识、GPS防盗锁具备的实时定位跟踪、区域警告、SOS紧急求助、历史行动路线查询和震动报警等功能,积极发动广大群众踊跃参与活动,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安防意识。

在安装完GPS防盗锁后,辖区居民蔡某高兴地感慨道“这下好了,以后再也不用担心我的电动车被偷了。多谢派出所民警为我们免费安装GPS防盗锁!”截至目前,该所共为群众免费安装“车卫士”GPS防盗锁300余把,发放宣传单820余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许建辉 刘江霞)

最高法出新规

消费者“知假买假”有新说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本报记者 姜晨怡 综合报道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依据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法律,为法院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准则。明确了“知假买假”不影响主张消费者权利、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

前提以及网络购物交易平台知侵权不作为“连坐”和明星代言虚假广告连带担责等问题。该司法解释将于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此外,《规定》对增加经营者责任,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强化第三方交易平台责任,鼓励与保护消费者疑假买假行为都有所突破。其中最具有争议的一个问题也就是“知假买假”问题有了明确答复。

“知假买假”有明确说法:不影响消费者维权

说到“知假买假”,我们可能最先想到的就是以王海为代表的职业打假人。据了解,自从1993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条款之后,“知假买假”行为逐渐受到社会关注。此后在《食品安全法》和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还加大了惩罚性赔偿的数额。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至2012年间,全国法院受理的食品、药品民事纠纷案件共计13216件,占各类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的6%。3年中,此类案件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最高法此次颁布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知假买假”行为不影响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通常情况下的购物者应当认定为消费者,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确认其具有消费者主体资格,对于打击不良商家,维护消费者权益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净化食品、药品市场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张勇健庭长在其微博中明确,职业打假不在规定的范围内。职业打假通常

是有组织的、经常性活动,不具有的消费者身份,其打假活动具有双刃剑性质,也有可能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也就是说,“知假买假”不影响行为主张消费者权益。但是所谓职业打假人,甚至形成的一些公司、集团,在这个问题上这个司法解释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仍然还在探索过程中。事实上,职业打假本身确实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能够假冒伪劣的行为起到一种制约、遏制的的作用,对于市场净化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职业打假也可能从另一方面产生一些道德风险或者其他市场秩序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刘俊海教授表示,《规定》充分体现了重典治乱、安全至上的理念,有助于提升食药企业失信成本,降低食药企业失信收益,提升消费者维权收益,构筑放心消费安全网。其中强化第三方交易平台民事责任,鼓励与保护消费者知假买假、疑假买假的相关规定在司法理念上亦有重大突破。尽管“知假买假”的存在道德争议,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并未对职业打假做出明确界定,按照“法无禁止即许可”的原则,等于间接认可了购假索赔这一“另类”监督的合法性。

职业打假人:对净化市场环境有作用

“保护知假买假,可謂是创新社会管理,维护公平正义理念的进步。”刘俊海说。这次发布的《规定》支持了“知假买假”的索赔等,对于统一司法尺度,打击不良商家、维护消费者权益、净化食品药品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社会上对王海有争议一直存在,但是他所代表的职业打假人并没有淡出人们的视线。有的人认为以牟利为目的的索赔不该支持,但仍有不少专家力挺这种行为,认为可以让经营者付出代价、痛定思痛的最有效监督。毕竟错在商家——无论这种劣质商品卖给谁,都属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无良行为。从法律角度讲,消费

者一旦发现商家出售的食品和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可以选择不予购买,或者是提出意见,但这并非消费者应尽的法定义务。

中国的第一打假人王海在《规定》出台后接受采访时表示,“只能说《规定》保护知假买假进一步阐明了立法者的意图,是尊重了常识的做法。”王海认为,这一制度极大地增加了经营者的违法风险成本,从而增加了消费者整体的福利。通过让人们追逐逐利来实现公益并且不花纳税人一分钱,是让消费者成为免费的安全食品监督员。在他看来,“规定”增加了消费者维权“福利”,但本意并非鼓励百姓“打假生财”。而是警醒食品、药品的制造商与销

售商,违法成本已提高、别走“邪路”,应将资源投入到产品、服务创新上。

同时,王海并不否认职业打假人中也有害群之马,但他认为,这是零售业的销售安全漏洞,不能因此拒绝全民参与打假带给社会的进步。他建议,超市遇到此类事件应及时报警,并从技术方面入手,这是防微杜渐的有效办法。

在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举行的“知假买假”研讨会上,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学寅表示:“我认为对其他一般商品也应该适用。这一司法解释等于对争议了近20年的知假买假问题给予了一个明确司法结论,就是知假买

假者请求依照消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赔偿,法院应予支持。”

李学寅说,虽然对知假买假存在争议,但不仅消法第49条的规定否定掉,而且去年10月新修订的消法又强化了这一规定,把1+1退赔变为1+2倍退赔,在食品安全法中则规定为10倍赔偿。现在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对知假买假的消费者予以保护,可以说是把这个争议了近20年的问号拉直了,对知假买假索赔的法律回答画上一个句号。专家仍然表示,疑假买假者也要学会依法、理性、科学、文明维权,不要把维权行为变成侵权行为甚至犯罪行为,包括损害商业信誉罪。

公款买私单,“入账腐败”几多猫腻?

让关注此事的人们“遗憾”。人们质疑,这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恰恰暴露了一些部门“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工作作风。事前缺乏自律、事后缺乏严肃反思,发生这样的事情也就不足为奇。

公款开支究竟隐藏着多少秘密?事实上,这起案例只暴露出了公款开支之乱的“冰山一角”。携家属公费出国旅游、乡镇干部公款请客嫁女……近年来,“公款买私单”屡屡曝出,花样不断翻新。更有甚者,此前被曝光的广东汕尾市烟草专卖局,仅业务招待费一个月高达200多万元。据查,大多数报销发票无法查明真实开支情况,虚报虚开发票套取现金高达上千万。

“一些部门政府采购和公务支出作假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河北省一位审计干部对记者说,“很多单位对办公用品的消费没有上限。曾审计过一个乡镇部门,一年打印纸张采购费用超过百万元,这能不藏猫腻吗?”

花公家的钱办自己的事,“偷梁换柱”手段五花八门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单位或部门千方百计钻公款的“空子”,隐瞒个别领导干部的“因公”开支,给一些腐败分子挥霍浪费、侵占国家财物提供了机会,隐患巨大。

一是私人接待公款买单。原本属于私人交情的接待费用,却堂而皇之地由公款报销。2013年下半年,乌鲁木齐市经信委党组书记王国林及经信委领导班子分别以宴请原工作单位领导和欢送2

名班子成员调任和退休为名公款吃喝,花费4853元。相关责任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是将费用转移到下属部门。为实现分散支出、不超标的目的,有实权的部门会将超标费用转移到下属单位报销。“个别领导干部时常拿一些发票到乡镇报销,他们碍于情面或迫于无奈只好为其买单。”西部一位乡镇干部对记者说。

三是人账时混淆科目“偷梁换柱”。河北一位基层干部有着形象的比喻:“历史上叫吃腿,因为只有住宿费可以报销,餐费就摊进住宿费里。现在叫吃轮胎,因为修车费可以报销大额吃喝费。”会议费、培训费、国企广告费动辄天文数字,已成为因私消费转移的重要手段。

四是公款消费吃喝玩乐。2013年7月,云南巍山县庙街镇中心校组织全镇中小学校长、副校长25人利用到南京琅琊小学进行教学交流和观摩学习机会,先后到北京、上海、苏州、杭州等地参观旅游,用公款支付费用36000元。

五是个人花销置换利益。山西一些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表示,一些工作关系处熟之后,往往会安排小范围聚会或者规格相对高的接待,而买单者多是分管领域的企业。

记者调查,一些人之所以敢打公款开支的“小算盘”,正是利用了财务报销的漏洞。一方面,一些单位的会计核算流于形式,往往是只要见到报销凭据、简单审核金额之后就可以报销,对于具体资金流向不追问和核查,造成一些荒谬离谱的花销也能“瞒天过海”;一方面,个别财会人员与领导“串通一气”,参与虚报作假。

严查“入账腐败”让“隐性福利”无处藏身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假公济私”式的公款消费,根源在于财政预算不够严谨细化、假账横行审计不力、公务接待长期缺乏标准和监督,使得公款吃喝腐败屡禁不绝。

“关键是要消除公务消费、报销背后的利益空间,贪腐‘隐形福利’才无处藏身。”重庆大学新闻学院院长董天策认为。

专家认为,目前,中央严查办公用房清退和三公经费,但由于报销制度缺陷和核查难度大等原因,一些部门对办公用品、会议经费等方面的核查还流于形式。

“中央应以查办公用品等报销为突破口,达到一剑封喉的效果。”一位长期在政府工作的人士说,“不管公款开支花样如何千奇百怪,只要把账管住,就能达到见血封喉的效果。可进行抽查,发现和堵塞漏洞。”

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承蔚建议,在目前不能实行货币补助政策改革的情况下,要规范公务接待报销制度。同时,建立公务接待经费支出预警机制,加大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联合监督力度,对各单位“财政资金”支出审批、报销、核算实行源头审核控制。

此外,还应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我国在公款私用方面应建立严格的惩处制度,只有在惩处环节上做到零容忍,一些人才不敢冒险,才不敢有非分之举。(据新华社)

■第二看台

明明是私人消费,偏偏公款报销:入账虚报瞒报,企图“瞒天过海”……近来,“公款买私单”现象频频曝出。16日,中共大理白族自治州纪委通报4起违反作风建设规定典型问题,此前网络曝光的“大理州安监局采购清单出现路易威登等外国品牌”事件中的相关负责人受党内警告处分。

一年来,中央严控“三公”消费,但个别党政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将因私花费“变着花样”藏入公务报销之中。专家认为,严查“入账腐败”应成为反腐败的重点之一。

“稀里糊涂”公款采购LV,半年等来含混回应

公款消费能变出什么花样?云南大理州安监局的一份采购清单令人“大跌眼镜”。

2013年8月,有网友发现,大理州安监局的设备采购清单中出现了奢侈品品牌路易威登(LV)。大理州安监局有关负责人回应称,是“稀里糊涂登记上的”。

2014年1月16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纪委通报称,大理州安监局在设备采购中没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州纪委给予州安监局局长常建华党内警告处分。

该局究竟打算采购多少个名牌箱包?这些箱包采购预算是多少?是什么导致了“公款买私单”问题出现?针对这些“待解”的疑问,大理外宣办相关负责人统一回应称:采购清单出现路易威登等外国品牌,但并未形成采购事实。

半年才等到一个如此简单含混的回应,同样